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會成為法例，概述對《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關於立法會CB(1)779/13-14(02)號文件附件三表四所載零售舖位、寫字樓及分層工廠大廈價格的變動百分比，解釋如何計算上述的變動百分比，以及根據甚麼資料得出有關數字；
- (c) 以表列方式比較自2008年起每年的賣地價格水平、住宅物業價格水平，以及置業負擔能力；及
- (d) 提供在公布擬議需求管理措施之前及之後，非住宅物業(零售舖位、寫字樓、分層工廠大廈及車位)的交易數目和成交價格，以說明物業市場氣氛熾熱，以致有充分理由把非住宅物業納入增加從價印花稅稅率的建議的適用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30日